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0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一年六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人民币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sup>1</sup>、《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sup>1</sup> 本次债券申请时间为2016年，而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发行时间为2017年及2018年，但针对本次债券出具的相应申请文件效力不变。

#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债券概况.....	3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7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7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9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2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12
七、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4
八、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6
九、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8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9
十一、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9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9

## 一、受托管理的债券概况

截至2020年末，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17中煤01、18中煤01、18中煤02、18中煤03、18中煤05、18中煤06、18中煤07、20中煤01（以下合称“各期公司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简称	17中煤01
债券名称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16〕2822号，80亿元
债券期限	5（3+2）
发行规模	10亿元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为4.61%；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至2.85%，并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计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18年至2022年每年7月20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7月20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AAA/AAA
跟踪评级情况	AAA/AAA（2020年4月30日） AAA/AAA（2021年5月24日）

债券简称	18中煤01
债券名称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16〕2822号，80亿元
债券期限	5（3+2）
发行规模	11亿元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为4.85%；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至2.90%，并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计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19年至2023年每年5月9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5月9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AAA/AAA
跟踪评级情况	AAA/AAA (2020年4月30日)

注：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8中煤01）发行规模11亿元，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于2021年4月6日确定调整该期债券后2年票面利率为2.90%并固定不变，该期债券于2021年4月7日至2021年4月13日进行回售登记，回售申报金额为1,100,000,000元。该期债券已于2021年5月10日兑付全部回售金额并已完成摘牌。

债券简称	18中煤02
债券名称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16〕2822号，80亿元
债券期限	7（5+2）
发行规模	4亿元
债券利率	当前票面利率为5.0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前5年票面利率加发行人上调的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计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19年至2025年每年5月9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5月9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AAA/AAA
跟踪评级情况	AAA/AAA (2020年4月30日) AAA/AAA (2021年5月24日)

债券简称	18中煤03
债券名称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16〕2822号，80亿元
债券期限	5（3+2）
发行规模	17亿元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为4.90%，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调整票面利率为2.80%，并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计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19年至2023年每年6月5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6月5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AAA/AAA
跟踪评级情况	AAA/AAA（2020年4月30日） AAA/AAA（2021年5月24日）

注：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8中煤03）发行规模17亿元，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于2021年5月7日确定调整该期债券后2年票面利率为2.80%并固定不变，该期债券于2021年5月10日至2021年5月14日进行回售登记，回售申报金额为1,700,000,000元。该期债券已于2021年6月7日兑付全部回售金额并已完成摘牌。

债券简称	18中煤05
债券名称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16〕2822号，80亿元
债券期限	5（3+2）
发行规模	22亿元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为4.69%，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调整票面利率为2.60%，并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计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19年至2023年每年7月6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7月6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AAA/AAA
跟踪评级情况	AAA/AAA（2020年4月30日） AAA/AAA（2021年5月24日）

债券简称	18中煤06
------	--------

债券名称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品种二）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16〕2822 号，80 亿元
债券期限	7（5+2）
发行规模	8 亿元
债券利率	当前票面利率为 4.89%。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前 5 年票面利率加发行人上调的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计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19 年至 2025 年每年 7 月 6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 7 月 6 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AAA/AAA
跟踪评级情况	AAA/AAA（2020 年 4 月 30 日） AAA/AAA（2021 年 5 月 24 日）

债券简称	18 中煤 07
债券名称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品种一）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16〕2822 号，80 亿元
债券期限	5（3+2）
发行规模	8 亿元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为 4.40%，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调整票面利率为 2.70%，并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计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 7 月 26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 7 月 26 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AAA/AAA
跟踪评级情况	AAA/AAA（2020 年 4 月 30 日） AAA/AAA（2021 年 5 月 24 日）

债券简称	20 中煤 01
债券名称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20〕379 号，100 亿元

债券期限	5
发行规模	30 亿元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 3.60%。
计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 3 月 18 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AAA/AAA
跟踪评级情况	AAA/AAA（2020 年 4 月 30 日） AAA/AAA（2021 年 5 月 24 日）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集煤炭生产和贸易、煤化工、煤矿装备制造及相关服务、坑口发电等业务于一体的大型能源企业。发行人立足煤炭主业，凭借先进的煤炭开采及洗选技术、完善的营销及客户服务网络，综合实力在煤炭行业位居前列。

煤炭生产方面，2020 年度，发行人全年完成商品煤产量 1.1 亿吨，同比增长 8.02%。发行人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不断加大安全投入，夯实安全基础，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持续开展系统优化、装备升级、素质提升、管理改进保障工程，13 处煤矿被评为国家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安全保障能力稳步提升，实现了安全生产。公司着力加强研发投入，大力推动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建设，累计建成智能化采煤工作面 6 个，4 处矿井列入国家首批智

能化示范建设煤矿名单。加快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带动煤矿生产高产高效，通过智能化开采技术和装备的创新研发，实现了科技与生产的紧密结合。2020 年度，发行人原煤工效为 36.90 吨/工，在煤炭行业保持领先水平。

煤炭贸易方面，发行人持续完善煤炭营销网络布局，紧跟市场节奏，全力开拓市场，优化客户和产品结构，强化精准施策和智能物流建设，统筹产运销衔接，区域市场份额不断提升，销售规模再创历史最好水平，中煤品牌优势、市场话语权和影响力进一步提高。2020 年度全年累计完成商品煤销售量 2.7 亿吨，同比增长 14.8%，其中买断贸易煤销售量 1.5 亿吨，同比增长 20.8%。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控制在 10 天以内，经营质量保持行业领先水平。

煤化工方面，2020 年度，发行人克服价格大幅波动、物流发运不畅等不利因素，灵活调整营销策略，不断优化客户结构，持续加强质量管理和售后服务。积极争取第三方物流运价优惠政策，合理布局前沿仓库，实现了煤化工产品全产全销，全年累计聚烯烃销量 147.4 万吨，尿素销量 224.8 万吨，甲醇销量 68.8 万吨，货款回收率 100%。为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发行人稳步扩大化工产品自营贸易业务规模，全年采销 14.1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10.2 亿元。发行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主动转产防疫物资，2020 年全年组织生产销售专用聚丙烯原料 2.74 万吨；全力以赴保障春耕备耕，组织投放春耕市场尿素 60 余万吨。

煤矿装备业务方面，发行人不断优化生产组织，实现了技术、采购、生产、外协紧密衔接、上下联动，生产效率大幅提升。2020 年累计完成煤矿装备产值 87 亿元，同比增长 6.7%。深耕煤机市场，及时跟踪市场形势变化，抢抓有效订单，持续推动营销规模和创效能力提升，全力巩固主导产品市场份额。全年累计新签合同额同比增长 4.8%。不断加大非煤及转型产品推广力度，在非煤链条、水处理、改装车、钻探设备、环卫车等非煤产品及盾构机、风电维修等转型设备上持续扩展，着力打造多元化的产品营销结构，持续拓展市场边界，配件及非煤业务收入占比 43%。

2020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409.61 亿元，同比增长 9.02%；利润总额 123.25 亿元，同比增长 1.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 59.04 亿元，同比增长 4.94%；剔除财务公司吸收中煤能源之外的成员单位存款减少因素后，

生产销售活动创造现金净流入 237.07 亿元，同比增加 15.62 亿元，继续保持了较强的经营创现能力；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保持良好，2020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年初降低 0.90 个百分点。

##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 2020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增减率
总资产	2,816.86	2,724.83	3.38%
净资产	1,238.53	1,173.69	5.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8.57	971.73	3.79%
营业总收入	1,409.61	1,292.94	9.02%
净利润	89.26	85.93	3.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04	56.26	4.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32	219.84	2.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43	-86.57	64.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5	-95.66	-42.77%
资产负债率	56.03%	56.93%	-1.58%
流动比率（倍）	0.90	0.66	36.36%
速动比率（倍）	0.80	0.56	42.86%
利息保障倍数（倍）	3.39	3.24	4.63%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倍）	4.51	4.12	9.4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5.37	5.06	6.1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25	0.25	-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实际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7 中煤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简称：17 中煤 01	
发行金额：10 亿元	
募集资金核准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具体用途:	金额	具体用途:	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2017年8月3日到期的短期融资券	10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2017年8月3日到期的短期融资券	10亿元

债券简称: 18中煤01			
发行金额: 11亿元			
募集资金核准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具体用途:	金额	具体用途:	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到期银行贷款	11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到期银行贷款	11亿元

债券简称: 18中煤02			
发行金额: 4亿元			
募集资金核准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具体用途:	金额	具体用途:	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到期银行贷款	4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到期银行贷款	4亿元

债券简称: 18中煤03			
发行金额: 17亿元			
募集资金核准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具体用途:	金额	具体用途:	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到期银行贷款	17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到期银行贷款	17亿元

债券简称: 18中煤05			
发行金额: 22亿元			
募集资金核准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具体用途:	金额	具体用途:	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短期融资券	22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短期融资券	22亿元

债券简称：18 中煤 06			
发行金额：8 亿元			
募集资金核准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具体用途：	金额	具体用途：	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短期融资券	8 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短期融资券	8 亿元

债券简称：18 中煤 07			
发行金额：8 亿元			
募集资金核准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具体用途：	金额	具体用途：	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银行借款	8 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银行借款	8 亿元

债券简称：20 中煤 01			
发行金额：30 亿元			
募集资金核准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具体用途：	金额	具体用途：	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并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精神公司将不低于 10% 的募集资金用于以预付款方式向上游供应商以及相关物流企业支付采购货款、运输费用等，支持产业链各环节协同复工复产	30 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并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精神将 10% 的募集资金用于以预付款方式向上游供应商以及相关物流企业支付采购货款、运输费用等，支持产业链各环节协同复工复产。	30 亿元

截至 2020 年末，17 中煤 01、18 中煤 01、18 中煤 02、18 中煤 03、18 中煤 05、18 中煤 06、18 中煤 07、20 中煤 01 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监管协议的约定和公司的内部资金使用管理规定严格使用募集资金，已使用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监管银行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募集资金专项管理。

##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一）偿债意愿分析

发行人各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已进一步加强了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以按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债券存续期内的本息偿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具有良好的偿债意愿。

### （二）偿债能力分析

2020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1,409.6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04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6.32亿元。总体来看，发行人较好的盈利能力与较为充裕的现金流入将为偿付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7中煤01、18中煤01、18中煤02、18中煤03、18中煤05、18中煤06、18中煤07、20中煤01无增信机制。

###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 1、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上述各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上述各期债券本息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规定为上述各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上述各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上述各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受托管理协议》。在上述各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4、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为了保证上述各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资金监管银行开设专项偿债资金账户。发行人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资金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偿债专户内的资金除用于上述各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1) 专项偿债账户资金来源：上述各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较好的盈利能力及较为充裕的现金流将为上述各期公司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有利保障。

(2) 专项偿债账户资金提取的起止时间、频度和金额：发行人应于上述各期债券存续期付息日（T日）五个交易日前（T-5日）将当期应付债券利息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发行人应于上述各期债券到期兑付日（T日）十个交易日前（T-10日）将应偿付或者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的百分之二十以上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发行人应于上述各期债券到期兑付日（T日）二个交易日前（T-2日）偿付或者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

(3) 专项偿债账户管理方式：发行人指定财务部门负责专项偿债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上述各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部门在上述各期债券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上述各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上述各期债券本息如期偿付。发行人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

性,保证发行人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4) 专项偿债账户监督安排: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专项偿债账户监管协议,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专项偿债账户内资金专门用于上述各期债券本息的兑付,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上述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对专项偿债账户资金的归集情况进行检查。

(5) 专项偿债账户信息披露: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证协”)、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偿债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5、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七、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一) 增信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7 中煤 01、18 中煤 01、18 中煤 02、18 中煤 03、18 中煤 05、18 中煤 06、18 中煤 07、20 中煤 01 公司债券未设置增信机制。

##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1、偿债保障措施**

17 中煤 01、18 中煤 01、18 中煤 02、18 中煤 03、18 中煤 05、18 中煤 06、18 中煤 07、20 中煤 01 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详见“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中“（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的描述。

### **2、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1）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已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上述各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上述各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为上述各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上述各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上述各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受托管理协议》。在上述各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4）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为了保证上述各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在资金监管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分行）开设专项偿债资金账户。发行人已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并按时还本付息。报告期内，资金监管银行已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偿债专户内的资金除用于上述各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外，未用于其他用途。

### **(5) 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 **3、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了各期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有效地维护了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八、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 本息偿付安排**

17 中煤 01 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7 月 20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 7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 7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 中煤 01 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5 月 9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 5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 5 月

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中煤02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2018年5月9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5年每年5月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5月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中煤03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2018年6月5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6月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6月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中煤05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2018年7月6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7月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7月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中煤06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2018年7月6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5年每年7月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7月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中煤07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2018年7月26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7月26日（如遇

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 7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 中煤 01 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3 月 18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 3 月 1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及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本息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按时完成 17 中煤 01 公司债券的利息偿付。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完成 18 中煤 01、18 中煤 02 公司债券的年度付息。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完成 18 中煤 03 公司债券的年度付息。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完成 18 中煤 05、18 中煤 06 公司债券的年度付息。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7 月 26 日完成 18 中煤 07 公司债券的年度付息。20 中煤 01 起息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报告期内未达付息兑付日。

## 九、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针对 17 中煤 01、18 中煤 01、18 中煤 02、18 中煤 03、18 中煤 05、18 中煤 06、18 中煤 07、20 中煤 01，各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跟踪评级机构将在每年发行人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报告期内，跟踪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出具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出具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联合评级维持公司“AAA”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同时维持“17 中煤 01”、“18 中煤 01”、“18 中煤 02”、“18 中煤 03”、“18 中煤 05”、“18 中煤 06”、“18 中煤 07”、“20 中煤 01”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报告期内未涉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十一、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重大事项。

##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0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